项目编号：310118106260812128319-18382430

徐泾镇建筑装修垃圾等收运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盈港东路 1800 号

2026年09月24日

2026年09月23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第一章 招标公告.....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23
第四章合同条款.....26
第五章评标办法.....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徐泾镇建筑装修垃圾等收运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8106260812128319-18382430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24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24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5 吨（核载不低于 4.9 吨）运输车辆单价不高于 600 元/车，8 吨（核载不低于 7.5 吨）运输车辆单价不高于 900 元/车， 超过此单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800 号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21-59760797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1 室 联系人：周兰兰 联系电话：59200818
8.	招标内容	根据青绿容联【2021】2 号关于印发《关于本区拆房（拆违）垃圾、装修垃圾等收运及资源化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镇建筑装修垃圾等收运处置工作，确保全程闭环管理落实到位，将本镇产生的建筑装修等垃圾直送至青浦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集中处置(或区绿化市容局指定地点)，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9.	招标范围	徐泾镇建筑装修垃圾等收运服务项目。
10.	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11.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c.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09-24 上午 00:00:00~12:00:00 至 2026-10-09 下午 12:00:00~23:59:59(依系统内时间为准)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7.	是组织否现场踏勘	□组织■不组织
18.	是否提供演示	□提供■不提供
19.	是否提供样品	□提供■不提供

20.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邮箱：616093522@qq.com 收件人：周兰兰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3.	投标有效期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10-15 10:00:00（以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号楼6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4）开标一览表（附件3）； 5）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4） 7）资格证明文件（附件9）； 8）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10） 9）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2）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如有） 12）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14） 1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15） 1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16）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5） 2）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6）

		3）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4）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8.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其他要求	**本项目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服务费：招标全过程服务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81062608121283l9-18382430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徐泾镇建筑装修垃圾等收运服务项目。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24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24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5 吨（核载不低于 4.9 吨）运输车辆单价不高于 600 元/车，8 吨（核载不低于 7.5 吨）运输车辆单价不高于 900 元/车， 超过此单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根据青绿容联【2021】2 号关于印发《关于本区拆房（拆违）垃圾、装修垃圾等收运及资源化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镇建筑装修垃圾等收运处置工作，确保全程闭环管理落实到位，将本镇产生的建筑装修等垃圾直送至青浦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集中处置(或区绿化市容局指定地点)，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6、项目服务周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7、交付地点：青浦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大”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c.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9-24 至 2026-10-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10-15 10: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3、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会议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

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800 号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021-59760797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1 室

邮编：201700

联系人：周兰兰

电话：592008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4）开标一览表（附件 3）；

5）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7）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8）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9）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12）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4）

1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5）

1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6）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7）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

2）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6）

3）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4）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

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

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

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1）如何报名？

（2）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3）如何投标？

（4）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3.**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

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1 室，联系电话：59200818。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青绿容联【2021】2 号关于印发《关于本区拆房（拆违）垃圾、装修垃圾等收运及资源化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镇建筑装修垃圾等收运处置工作，确保全程闭环管理落实到位，本镇产生的建筑装修等垃圾直送至青浦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集中处置(或区绿化市容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徐泾镇全域范围。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四、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至天辰路集中处置服务内容

本项目每年度共计产出各类垃圾 13200 车，收运费招标控制价为：

车辆（吨）	单价（元/车）	总车数	小计（元）
5 吨车	600	8800	5280000
8 吨车	900	4400	3960000
	合计	13200	9240000

备注说明：

1、商品房小区、企业、单位、沿街商铺收运费由产出主体自行支付给收运中标企业。

2、因各类垃圾产出量的不确定性，收运车辆车型数量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3、本次招标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924 万元。

五、投标单位设备配置要求

1、投标单位运输车辆按 5 吨（核载不低于 4.9 吨）、8 吨（核载不低于 7.5 吨）内配置，为确保全镇日常清运正常开展，**需在徐泾镇单独配置 5 吨、8 吨车辆不少于 14 辆，（其中 5 吨车不得少于 6 辆,8 吨车不得少于 8 辆），**且相关车辆能办理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相关进场 IC 卡。

2、配备 3 辆以上的装载机具（铲车），如采购方需要，随机调配挖机配合装载。

3、配备适量有钩臂式装修垃圾运输车辆及箱体，如采购方需要，可申请徐泾镇装修垃圾清运车辆天辰路建材再生利用中心 IC 卡。

4、配备适量道路洒水车和扫地车，如采购方需要，可在 2 小时内对因装修垃圾散落、掉落，造成的路面脏乱情况进行系统的保洁养护。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负责徐泾镇全镇范围内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等分类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天辰路青浦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

2、乙方按照要求进行分类收运，如达不到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处置要求，无法卸料处置的，期间的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检查。按照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的体积大小、重量轻重等状况，按照平箱平盖装满一车经甲方确认后计 1 车次。

4、乙方在对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等收运时，不得超载，不得少装，根据车辆平箱平盖要求进行收运。

5、乙方在对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等 2 天（48 小时）内完成垃圾收运。

6、乙方对偷倒无主垃圾或应急处置收运工作，接到采购方电话后 4 小时内收运完毕，同时需提供人员对整治垃圾进行分拣后进行正规处置。

7、乙方在收运期间必须做好路面保洁、养护工作。

8、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控制扬尘的技术手段避免洒落，杜绝作业期间的扬尘污染，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好噪音的污染。

9、乙方在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等收运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10、对于我镇相关部门通知收运的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等需要收运时，乙方应及时收运，不得无故拖延，否则我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11、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2、乙方中标后，擅自违法收运处置垃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13、为保证合法收运，符合绿化市容局的规范要求，投标单位必须配置足够数量的作业车辆满足装运需求，承诺所有装运车辆正式开始装运前入绿化市容局 GPS 网，并有实时定位系统。

14、乙方需在中标后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至少 14 辆车的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 IC 办理。

15、乙方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装修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57 号令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七、结算方式：

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第三方服务费（按实结算），每季度支付费用中保留 20%的项目经费，合同期末考核后根据镇财政所要求进行支付。

建筑装修垃圾收运服务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考核挂钩，得分 60-79 分，采购人主要负责人将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服务考核表及考核支付标准等详细内容由甲方制定（详见合同附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的主体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二、合同宗旨及原则

根据青绿容联【2021】2 号关于印发《关于本区拆房（拆违）垃圾、装修垃圾等收运及资源化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镇建筑装修垃圾等收运处置工作，确保全程闭环管理落实到位，本镇产生的建筑装修等垃圾直送至青浦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集中处置(或区绿化市容局指定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徐泾镇全域范围。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负责徐泾镇全镇范围内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等分类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天辰路青浦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

2、乙方按照要求进行分类收运，如达不到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处置要求，无法卸料处置的，期间的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检查。按照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的体积大小、重量轻重等状况，按照平箱平盖装满一车经甲方确认后计 1 车次。

4、乙方在对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等收运时，不得超载，不得少装，根据车辆平箱平盖要求进行收运。

5、乙方在对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等 2 天（48 小时）内完成垃圾收运。

6、乙方对偷倒无主垃圾或应急处置收运工作，接到采购方电话后 4 小时内收运完毕，同时需提供人员对整治垃圾进行分拣后进行正规处置。

7、乙方在收运期间必须做好路面保洁、养护工作。

8、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控制扬尘的技术手段避免洒落，杜绝作业期间的扬尘污染，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好噪音的污染。

9、乙方在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等收运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10、对于我镇相关部门通知收运的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等需要收运时，乙方应及时收运，不得无故拖延，否则我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11、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2、乙方中标后，擅自违法收运处置垃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13、为保证合法收运，符合绿化市容局的规范要求，投标单位必须配置足够数量的作业车辆满足装

运需求，承诺所有装运车辆正式开始装运前入绿化市容局 GPS 网，并有实时定位系统。

14、乙方需在中标后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至少 14 辆车的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 IC 办理。

15、乙方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装修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57 号令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履行期限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每年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等总量约为 13200 车，其中核定载重量为 5 吨（核载不低于 4.9 吨）车 8800 车，按中标单价_____元/车结算；核定载重量 8 吨（核载不低于 7.5 吨）车 4400 车，按中标单价_____元/车结算。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按实际收运车数进行结算。其中商业小区、民营企业、沿街商铺等产出的建筑装修垃圾收运费由产出方自行支付给乙方，末端处置费由镇财政支付。

2、本项目控制价为 924 万元，甲方在控制价内以实际发生车次进行结算，超过控标价不再予以追加。因各类垃圾产出量的不确定性，收运车辆车型数量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3、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垃圾第三方服务费（按实结算），每季度支付费用中保留 20%的项目经费，合同期末考核后根据镇财政所要求进行支付。建筑装修垃圾收运服务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考核挂钩，得分 60-79 分，采购人主要负责人将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服务考核表及考核支付标准等详细内容由甲方制定（详见合同附件）。

八、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收运费。

2、积极采纳乙方在垃圾收运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调在垃圾收运中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关系及纠纷。

乙方责任：

1、应在甲方辖区内配置专门的人员，确保收运服务达到规定标准。

2、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车辆停放等一切问题。

3、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工作。

4、乙方雇用的员工和车辆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市、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8、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9、如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出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支付，甲方将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需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控制价 924 万元提前使用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或终止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十、合同解除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甲方赔偿。

2、建筑装修垃圾收运服务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考核挂钩，得 60-79 分，采购人主要负责人将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并按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七日内（遇重要迎宾活动、创卫工作检查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根据实际确定）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津效力。

十三、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服务考核表及考核支付标准

（1）建筑装修垃圾驳运服务考核表（月表）

建筑装修垃圾驳运服务考核表（月表）				
			日期：	
序号	**要求**	**分值**	**得分**	**备注**
1	驳运车辆配置满足徐泾镇建筑装修垃圾清运需求	10		
2	驳运车辆本月内未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10		
3	在驳运居住区装修垃圾时做好路面保洁等相关工作	10		
4	驳运垃圾时，应做到平箱平盖，应装尽装	10		

5	驳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洁，不得出现拖挂、掉落现象	10		
6	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等，需在甲方交办要求时间内完成垃圾收运	10		
7	在驳运垃圾时，应做到分类驳运，不得出现混装现象	10		
8	驳运车辆不得存在偷乱倒现象	10		
9	驳运车辆不得出现私装现象	10		
10	驳运车辆清运垃圾时要减少噪音、扬尘问题，避免出现居民投诉	10		
11	总分	100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2)考核支付标准

购买服务项目的 20%资金作为结项考核资金，支付时与项目结项评估结果挂钩，详见下表:

级别	要求	末期支付款项	备注
优秀	≥90 分	100%*考核资金	
良好	80~89 分	按 90 分为标准,每低一分扣 1%来计算支付考核资金	
合格	60~79 分	50%*考核资金	
不合格	<60 分	不予支付考核资金	

第五章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评分（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整体服务方案	0-20 分	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的定位和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评审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进度安排等方面，评价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1）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8-20 分） 2）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13-17 分） 3）整体服务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8-12 分） 4）整体服务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3-7 分） 5）整体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2 分）
2	垃圾收运实施方案	0-1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垃圾收运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垃圾收运实施方案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要，安排科学、规范、完整的得 8-10 分。 2）垃圾收运实施方案能基本匹配项目实际需要，安排较科学、规范、 较完整的得 5-7 分。 3）垃圾收运实施方案能基本匹配项目实际需要，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 4）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交任何方案得 0-1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8 分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以及后期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服务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容清晰的。（8 分） 2）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较强，服务质量考核承诺较明确，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容较清晰的。（5-7 分） 3）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服务质量考核承诺不够明确，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容一般。（2-4 分） 4）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服务质量考核承诺有缺漏，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容不清晰的或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缺失。（0-1 分）
4	安全保障方案、日常管理方案	0-8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日常管理、台账建立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安全保障方案和日常管理方案可行、科学、完整、详细具体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安全保障方案和日常管理方案较科学、较完整、基本可行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7 分 3） 安全保障方案和日常管理方案一般、不完整、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的得 2-4 分。 4） 安全保障方案和日常管理方案较差且与项目不匹配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1 分。
5	应急处置预案措施	0-5 分	根据应急处置预案措施的详细程度及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应急处置预案措施合理详细，应急响应方案具有很强的操作性。（5 分） 2）应急处置预案措施较详细且具有合理性，应急响应方案可操作性较好。（3-4 分） 3）应急处置预案措施不够详细欠缺合理性，应急响应方案可操作性一般。（1-2 分） 4）应急处置预案措施不详细、不合理，应急响应方案无可操作性或应急处置预案措施内容缺失。（0 分）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分	根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针对性及操作性综合打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操作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3-4 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1-2 分） 4）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 分）

7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	0-10 分	综合评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8-10 分） 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5-7 分） 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2-4 分） 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1 分）
8	设备配置	0-12 分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0-1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6-9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2-5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或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0-1 分）
9	企业综合能力	0-6 分	评审投标人企业诚信度、项目承接优势、企业荣誉及综合实力，结合投标文件资料统筹综合评判打分： 1）投标人企业诚信度高，项目承接优势显著，拥有良好企业荣誉，综合实力突出，得 5-6 分； 2）投标人企业诚信度较好，具备相应项目承接条件，拥有一定企业荣誉，综合实力中等，得 3-4 分； 3）投标人企业诚信度一般，项目承接优势不明显，企业荣誉较为欠缺，综合实力偏弱，得 0-2 分。
10	类似业绩	0-6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类似项目业绩综合打分，须提供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须有项目名称、内容、日期和双方盖章页），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委托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徐泾镇建筑装修垃圾等收运服务项目包 1

5 吨(核载不低于 4.9 吨)运输车辆单价	8 吨(核载不低于 7.5 吨)运输车辆单价	报价总价（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费用由各投标人按本项目进驻可能发生的所需开办费用情况自主报出，并包干使用，但需列出费用明细表，以上项费用均为包含利润、税金的完全费用，上述费用合计为本次投标总价。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5：投标服务报告

投标服务报告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及服务进度计划；

2、垃圾收运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及日常管理方案；

2、项目应急处置预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设备配备一览表）；

5、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6、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明	本项目中角色	备注
合计总人数：人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近 3 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内容、日期和双方盖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近三年指：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已完成或进行中类似项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7）。

5.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0：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税务登记证副本；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6．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4.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5.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附

1、《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

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委托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供应商不将项目转包或未经招标方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附件 1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无效投标处理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无效投标处理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无效投标处理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附件 1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1.0	整体服务方案			
2.0	垃圾收运实施方案			
3.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0	安全保障方案、日常管理方案			
5.0	应急处置预案措施			
6.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7.0	人员配置			
8.0	设备配置			
9.0	企业综合能力			
10.0	类似业绩			

附件 1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8：招投标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手持件）

招投标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手持件）

（建设单位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